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 福建省政府工作報告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 福建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四) 民政

甲，分區設署事件之經過

乙，整編保甲事件之經過

丙，辦理倉儲事件之經過

丁，辦理衛生事件之經過

附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五) 財政

甲，整理長福稅務之經過

乙，辦理本省特種營業稅事件之經過

丙，收支概況

附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六) 教育

甲，籌辦小學教員訓練所

乙，舉行福州市小學衛生隊檢閱

福建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MG  
D 697.62  
1707



3 2285 2690 5

福建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丙，舉行中學及師範教員無試驗檢定

丁，籌劃二十五年義教經費

戊，二十五年各縣市施行教育行政綱要

己，舉行小學自然科學講演競賽會

庚，選送出品參加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

辛，籌辦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暑期講習所

(七)建設

甲，公路

附公路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乙，水利

附水利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丙，電業

附電業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丁，農林

附農林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八)保安

甲，團隊訓練之經過

附團隊訓練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乙，籌設各縣保安隊官兵補習班之經過

附籌設補習班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丙，規定水警總隊警艇防區之經過

附規定警艇防區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九) 農村合作

甲，指導組社工作之經過

附指導組社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乙，貸款工作之經過

附貸款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十) 地政

甲，土地陳報事件之經過

乙，續行考選測量人員事件之經過

丙，繼續進行省會土地登記事件之經過

附地政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福建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 福建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托審查辦法	銓敘部	四月廿八日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政府廈門市政府省會公安局知照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	實業部	五月四日	令廈門市政府閩侯龍溪莆田晉江等縣縣政府飭各工廠遵照	
總理紀念週儀規	行政院	五月五日	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并飭屬遵照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行政院	五月五日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廈門市政府知照并飭屬知照省會公安局知照	
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行政院	五月五日	令廈門市政府各縣縣政府各特種區區署知照	
實業部訂定各省市主管官署核辦礦業呈請案件限期暫行規則	實業部	五月八日	刊登公報飭屬遵照	
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教育部	五月十二日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屬遵照各縣縣政府廈門市政府遵照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行政院	五月十八日	檢發原草案令各處處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廈門市政府各縣縣政府省會公安局水警總隊知照并飭屬知照	
各級學校設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教育部	五月十八日	由本府教育廳令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各小學遵照辦理	

福建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福建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國民大會組織法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土石採取規則
財政部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實業部
五月卅日	五月卅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十九日
抄發修正規則令仰所屬各機關遵照	抄發原條例令各廳處各屬行政督察專員廈門市政府各縣縣長省公安水警總隊知照并飭屬知照	并飭屬知照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廈門市政府各縣政府省公安水警總隊知照	并飭屬知照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廈門市政府省公安水警總隊知照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廈門市政府省公安水警總隊知照并飭屬知照	刊登公報飭屬遵照佈告週知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福建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五月一日	第六十九次	本章程依營業稅法及部頒整理營業稅辦法規定之	福建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福建省營業稅條例均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廢止
福建省各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	五月一日	第七十次	本章程依福建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福建省各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均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廢止
福建省商人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辦法	五月一日	第七十次	福建省各征收機關總征營業稅為便利商民起見於必要時得呈請財政廳核准由商人同業公會協收代繳	
整理各縣市稅務臨時舉辦特種調查暫行辦法	五月一日	第七十三次	規定整理及調查辦法	在福清長樂浦城等三縣施行
辦理特種調查人員獎懲暫行辦法	五月一日	第七十三次	規定獎懲辦法	
福建省徵收契稅章程	五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	凡不動產之買賣契或補契換契租契均應依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福建省徵收契稅章程施行細則	五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	本細則依福建省征收契稅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福建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甲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談話會

##### 一，教育章則

委員兼教育廳長鄭貞文提議：訂定福建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及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請公決案。

(議定)修正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談話會

##### 一，財政章則

甲，陳委員兼財政廳長體誠提議：爲擬定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直轄稅收機關人員任用資格及手續標準，以便實行，請公決案。

(議定)交秘書處審查。

##### 二，財政事項

甲，陳委員兼財政廳長體誠提議：爲各縣寄禁寄押人犯口糧，自二十五年起，請照從前本府議決案，仍請由該寄禁寄押機關發給，以資維持，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定)由縣地方預算預備費項下開支。

乙，陳委員兼財政廳長體誠提議：本省各類特種營業稅，擬設專處負責整理，以謀改善案。

(議定)通過

丙，陳委員兼財政廳長體誠提議：爲擬定清剿費辦法，請討論公決案。

(議定)交保安處審查。

福建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 (四) 民政

### 甲 分區設署事件之經過

查第一期設署縣份，計有長樂閩侯福清連江南平莆田同安晉江漳浦龍溪建甌等十一縣，已於上年十月組成區署，第二期區署原計劃在本月份組織成立，計有浦城惠安仙遊建陽南安安溪福安松溪羅源詔安永春霞浦海澄古田沙縣寧德將樂邵武順昌福鼎永安尤溪南靖長汀武平政和等廿六縣，現第二期區政學員訓練已畢，即將各該員分別派充區長區員前往秉承該管縣長尅期籌組，業已先後成立區署開始工作。

### 乙 整編保甲事件之經過

一 整理陸上保甲 陸上保甲，節經督飭各縣分別整理，截至上月份份止，據報整理已竣者共四十一縣，本月續報整理完成者計霞浦福安松溪泰寧四縣，將次完成者計尤溪永定政和三縣，尚有閩侯福清平潭寧德南平順昌將樂永安浦城建甌建陽崇安邵武壽寧等十四縣，或因正在改組區署或因匪氛未靖，均在積極整編中。

二 編聯水上保甲 本省海岸遼闊，港汊紛歧，水上保甲實有專責編聯之必要，當就河流之形勢，劃為十二個保甲區，每區分爲若干段，參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船爲單位，分別編查，由水警總隊部爲主管機關，督率所屬認真辦理，按本省船隻以閩江部分爲最多，當於本月中旬先就該處開始工作，截至月底止，已編完兩區，計五十五保五百二十一甲，其餘仍在繼續進行。（本件已另文專呈備案）

### 丙 辦理倉儲事件之經過

本年各縣應儲倉谷數量，經於四月分摘要報告，茲據永安南平漳浦漳平各縣呈報已在着手籌集，龍巖因經匪亂元氣未復，前定應儲一萬石，據報實難辦到，當酌量情形減爲五千石，督令實行儲足。

### 丁 辦理衛生事件之經過

一 籌建省立醫院 劃定城台通中地點之吉祥山爲院址，設置籌備處負責籌辦，先從收用民地及遷葬該山原有骸骨爲入手，次即繼續開掘土方興工建築，現在收用民地及遷葬兩項，業經竣事，並已着手建築。

福建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一二

二 防治鼠疫 時屆夏令，防治鼠疫，實屬重要，本月份龍巖防疫所檢疫工作，計檢行旅六百六十四人，又檢鼠類一百一十八隻，蚤類四百三十九枚，注射工作三次，計注射四千二百零三人。

三 調查牙醫及鑲牙 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電令並依照衛生署公布之牙醫師管理規則及甄別辦法，製定表式，通令所屬先行看手調查，以爲訓練取締鑲牙業務之標準，現已填報者有福建省會公安局廈門市政府禾山特種區暨閩侯縣等二十八縣。

四 催建公墓 籌建公墓進行情形，已於二月份報告在案，節經嚴催趕辦，本月份省會第一公墓已建築十分之八；松溪永安羅源寧化等縣亦經呈報籌建。

附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畫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第一期區署定廿四年十月成 立第二期區署定廿五年五月 組織成立第三期區署定廿五 年七月成</p>	<p>第二期設署縣份計浦城惠安仙遊建陽南安安溪福 安松溪羅源詔安永春德化晉江古田政和德化等十 六縣順昌福鼎永安尤溪浦城長汀武平政和等十 六班關於各區署區長均由各縣遴選人員訓練所 後組織區署開始工作</p>	<p>陸上保甲整理已完者前後共計四十五縣將完者三 縣在整理中者十四縣水上保甲閩江部份編完三分 之二</p>	
<p>關於陸上保甲前經編完完竣 者重加整理尚未編完者加緊 編完先至水上保甲歸由水 警主先辦竣其餘六月底完 成</p>	<p>隨時督飭各縣認真舉辦並責成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領導督促</p>	<p>陸上保甲整理已完者前後共計四十五縣將完者三 縣在整理中者十四縣水上保甲閩江部份編完三分 之二</p>	
<p>查酌各縣情形核定本年應儲 倉穀數量分別派收捐募趨於 早稻收成時期儲足</p>	<p>本月份省會第一公共墓地內支幹各路土方暨各部 圍墻已完成十分之八並佈告原有墳墓墓主限期領 又松溪永安羅源寧化等縣亦呈報籌設並繪具公墓 圖說呈送</p>	<p>正在分別舉辦</p>	
<p>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電令 擬訂福建省公共墓地規程呈 行營指令修正通令所屬遵辦 限期完成</p>	<p>本月份檢疫工作除雨天洪水阻礙外實際檢疫日數 共二十三天受檢旅人六百六十四人其中無鼠 核可疑之病人計有患瘧疾者三人黃痘一人患肺鼠 射者三人患氣道炎者四人又注射氣一人類結 射十八隻並類四百九十八人第一類注 射八百二十七人</p>	<p>辦理公墓事屬創舉各地民智 未開正在積極逐漸推進</p>	
<p>劃龍巖為鼠疫防疫實驗區設 置防疫所及防疫委員會自廿 四年十月份起至廿五年九月 份止為期一年</p>	<p>目前夏令所有防疫工作 均在加緊進行</p>	<p>均在加緊進行</p>	

福建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p>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電令 非依照衛生署公布之牙醫師 管理規則及鑲牙業務之醫師 以查現在執行鑲牙業務之醫師 立定南台吉祥山地點建築省 醫院限廿四年內正式完</p>	<p>已據查報者計有省會公安局廈門市政府禾山特種 區及閩侯連江平潭金門同安晉江永春仙遊德化龍 巖漳浦詔安漳平閩清將樂上杭長汀明溪清流泰寧 浦城政和建甌崇安松溪壽寧武平寧化等二十八縣 省立醫院病房工程已開標土方工程已完成百分之 八十護士宿舍已開工建築</p>	<p>調查工作已將及半 近以久雨繚綿施工阻礙進度 稍緩已趕緊建築</p>	
-----------------------------------------------------------------------------------------------------------	------------------------------------------------------------------------------------------------------------------------------------------------------	----------------------------------------------	--

## (五) 財政

### 甲 整理長福稅務之經過

查長樂福清兩縣營業稅房舖稅及菸酒牌照稅等項，前經設置專局征收，最近據密查報告該兩縣稅務積弊殊深，稅收短絀亦鉅，特委派營業稅股主任科員董國瑁兼任整理委員，依照本廳規定之整理各縣市稅務特殊調查計畫，前往切實整理，並編造底冊，結果該兩縣商民負擔公平，得免稅待遇者達半數以上，而稅收年額皆增兩三倍。

### 乙 整理本省特種營業稅事件之經過

查本省各類特種營業稅，向係分類設局辦理，殊見繁複，且多招商包辦，各種稅率既無確定，章則又乏一致，揆之財政原則誠多未合，特擬具整理計劃，在不背經濟政策之下，便利商民，剔除中飽，然後妥籌調劑救濟辦法，使生產發展，培養經濟力量，此項計劃經提經五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談話會通過。

### 丙 收支概況

本月份收入現金總數，計一百六十六萬五千零六十八元九角四分，內分為三部：(1)實收各稅捐機關解款及其他收入四十七萬零六百三十元零七角六分，又中央補助款三十四萬五千元。(2)債款收入(即建設公債)庫券收入，保安債券收入，共三項計二十五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元零八分，又借入金五十九萬零七百一十一元七角七分，(3)暫收款二千二百六十三元三角三分，支出現金總數為一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一十七元九角五分，內亦分為三部：(1)實支黨政軍經臨各費，九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元五角四分，又償還舊債及發還墊款計一萬零七百八十六元八角七分。(2)庫款基金撥支款，還前任債款收入共計一十一萬五千零一十二元。(3)還借入金，內還前任者，計一十五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元二角二分，還本月以前借入者，計三十三萬八千九百三十六元三角二分，今將現金總收數，連同前月庫存，核與現金總支數相比，計存庫現金一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元零四角三分，若就實收實支相比，則不敷一十四萬一千零二十七元六角五分，係以保安債券抵補。



福建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附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畫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整理各縣市營業稅及菸酒牌照稅	依照原定計畫提前在長樂福清兩縣試辦進行特殊調查評定稅額編造冊底並派員前往浦城調查	福清長樂兩縣業已如期辦竣浦城因人數過少尚須兩個月始能竣事	
整理特種營業稅	按照各類特種營業稅之情形擬具整理計畫經提省府委員會談話會議決通過	原計畫決定後即着手籌備趕於七月一日實行	
清查各縣房屋地稅底冊并對區保經費不足之縣會商籌補辦法	此稅原定七月一日開征其底冊自應先期送核以明真相惟調查編造手續較繁各縣未及送到者限下月趕齊	此項工作實非兩月所能辦竣茲距開征之期尚有一月故審核底冊之進度較原定計畫相差尚遠	未經送核部分下月份繼續進行俾便結束
編設各縣金庫實行統收統支	由省銀行兼理凡該行所屬辦事處或分理處均兼設金庫至未有省銀行辦事處或分理處之地方暫設金庫	現各縣各地各款撥報移歸金庫出納者已屬不少	

## (六) 教育

### 甲 籌辦小學教員訓練所

本省爲謀增進小學教員學識，改善教學方法，並補救各縣市不合格師資起見，特設小學教員訓練所，分期辦理。該項工作於本年三月間由教育廳擬具福建省小學教員訓練所辦法大綱十一條，呈由本府核准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其中對於所訓練之教員，係以每期抽調各縣市不合格之現任教員經初中以上畢業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六歲以下者爲限，由縣市政府甄選保送，每期約三百人分四班教授，修業期間定爲六個月，各員來所受訓期內，保留原職，其工作由縣或校覓人代理，並予以五元至十元之補助，所有學膳等費概行免收，其修習科目計分二類：一，必修科目，爲三民主義軍事訓練應用文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行政法音符號應用教學法公民訓練實施法國語算術常識體育教材教學法農業實習等十四科，二，選修科目，爲音樂美術勞作等三科，業於四月間將前項辦法大綱及抽調教員辦法先行通令未辦有師資訓練機關之長樂等四十一縣市政府，儘八月十五日以前各抽送七名至十名到省受訓。

### 乙 舉行福州市小學衛生隊檢閱

本省小學衛生隊，於二十三年開始組織，訂定學校衛生隊訓練辦法，由本省健康委員會協同學校負責訓練，先就福州小學着手組織，逐漸推廣，前項衛生隊之組織以全校兒童爲一大隊，設總隊長一人，每級選一級隊長，下設分隊長，每分隊有隊員八人至十五人，全隊以小學衛生室主任爲衛生導師，訓育主任爲生活導師，以醫師護士爲顧問，由校長負責監督之責，小學一二年級學生由五六年級隊長爲領導，各隊分督務健康宣傳環境衛生生命統計等五技術股，辦理全隊技術工作，現福州市已有衛生隊之組織並經訓練完成之學校凡二十一校，內衛生隊長六百一十一人，隊員六千七百三十一人，平時訓練集中訓練與分隊訓練，各校相隣近者則將各校隊長合併講授衛生課程，但隊長人數較多之學校仍單獨講授，至技術方面訓練，尤加注意，現爲觀察過去訓練成績並促社會人士注意健康教育起見，特定二十五年五月二日舉行檢閱，參加檢閱者計有省立第一小學第二小學第三小學第四小學實驗小學省立福州師範學校附屬第一及第二小學縣立城初小學道南小學化民小學鎮海小學津泰小學及私立童宮小學榕西小學植民小學等十五大隊，每隊選派衛生隊長各五十人參加，共計七百五十人，每隊各股檢閱項目如下：

宣傳股

(1) 唱「衛生隊歌」

(2) 唱「預防天花歌」

(3) 唱「預防沙眼歌」

保健股

(4) 晨間檢查

醫務股

(5) 普通外傷急救

(6) 重傷及骨折急救

(7) 中毒與昏厥急救

環境衛生股

(8) 處理不衛生事件與環境消毒

生命統計股

(9) 疾病死亡報告

前項檢閱評判標準規定如下：

(1) 技術正確 估百分之四十

(2) 秩序嚴肅 估百分之三十

(3) 整齊迅速 估百分之三十

參加前項檢閱者除衛生隊七百五十人外，各校校長衛生室主任及健康委員會全體委員一律到場，由教育廳廳長及教育部參事陳泮藻任檢閱官，由教育廳督學指導員分任各種項目檢閱評判員，此次檢閱成績甚佳，並可收下列各種效果：

(一) 促進社會人士認識衛生之需要

(二) 喚起社會人士注意兒童之健康

(三) 增進兒童講求健康生活之習慣

(四) 訓練兒童勞働服務之精神

(五) 使預防疾病方法及救治技術介紹於大眾

### 丙 舉行中學及師範教員無試驗檢定

教育廳爲整理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起見，依照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先行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擬具檢定辦法，呈經本府核准施行，此項教員檢定，計分爲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四種，由教育廳依照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所有應受無試驗檢定之各校教員，業經該廳通令儘本月三十日以前填寫檢定報名表，並附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廳，以憑審核，現各校應受檢定之教員業經陸續呈報到廳，該廳業已開始審查，審查結果即可登報公布。

### 丁 籌劃二十五年義教經費

在本省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仍列爲本省教育中心工作，按照原定福建省義務教育分年實施計劃繼續推進，預定收容二十五年應減少五分之一之失學兒童十七萬八人外，並應收容上年度（二十四年度）應減少而未收容之失學兒童四萬人，即二十五年應設短期小學校數及所需經費預算，應以減少兒童二十一萬人爲標準，以每一短期小學辦理兩班爲原則，平均每校收容學童以一百人計算，應設短期小學二千一百校，即四千二百級，方足以資收容，更以每年每校經費平均須三百元計算，則二十五年應需義教經費約計六十三萬元，除由省庫撥籌二十五萬元列入本省二十五年預算，以符部定較上年度增加一倍以上之原則，一面再令各縣市政府勉力加籌十五萬元合共四十萬元外，其餘不敷之二十三萬元，已由教育廳擬具計劃預算呈由本府咨請教育部准照二十四年度撥給國庫十萬元庚款一萬元外再增撥補助費十二萬元合共二十三萬元，俾本省原定五年普及一年制短期小學之計劃得以實現，經准教育部咨復備案，惟所請增撥之補助費須俟全部預算確定再行核撥，至各縣市自籌義教經費，已據陸續呈報，能依照規定比較上年度加倍籌撥者亦屬不少，預計當能如額籌足也。

## 戊 二十五年各縣市施行教育行政綱要

本省各縣市關於中小學及社教機關之事項，間有亟應改進者實屬不少，茲擬具二十五年教育行政綱要，令行各縣市切實辦理，其項目如下：（一）增籌教育經費。（二）截清積欠教費及整理被欠各項學捐。（三）清查地方各項公款撥充教育經費。（四）所有各區學校自收學款，應厲行統收統支。（五）劃一各級學校徵費辦法。（六）清理各教育機關財產及賬目。（七）推行義務教育。（八）督促各區署人員辦理義教民教。（九）抽送不合格小學教員來省訓練。（十）舉行小學學生平時成績考查。（十一）推設農村工讀小學。（十二）考核縣教育行政人員及縣私立中小學校長成績。（十三）取締未立案之中小學。（十四）舉行中等學校清寒學生獎學金考試。（十五）籌設職業補習學校。（十六）繼續實施強迫識字教育。（十七）推廣各縣市社教機關。（十八）確定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範圍並督促施行。（十九）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應普遍設立並切實工作。（二十）各縣市應舉行全縣市運動會等。現擬陸續分令各縣市政府遵辦以收宏效。

## 己 舉行小學自然科學講演競賽會

教育廳為謀提高小學學生自然科學程度，特於五月二日下午舉行省會公立小學自然講演競賽會，計到會者有教育部參事陳泮藻，教育廳廳長各機關社團代表暨各小學學生等五百餘人，參加校數計二十四校，評判結果第一名省立福州第三小學陳蔭田，第二名省立福州第一小學陳翠香，第三名省立實驗小學李孔武，第四名私立格致小學顧樹常，第五名私立文山小學劉萃英，第六名省立福州第四小學魏良炎。繼即舉行授獎典禮，由教育廳廳長親自給獎，陳參事以成績頗佳，亦獎給第一名銀盾一座，以視鼓勵。

## 庚 選送出品參加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為提倡兒童繪畫並啓發其藝術興趣起見，定於二十五年六月間在上海舉行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本省由教育廳通令公私立初級中學省立各小學踴躍幼稚園及受補助之私立小學徵集凡年齡四歲至十五歲之兒童繪畫作品選送陳列，至縣市轄之小學則由廳分函各縣市轉行徵集送教育廳彙運展覽，應徵者計省立第一小學等二十六校，經廳選擇送往陳列，作品共六百二十六件。

## 辛 籌辦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暑期講習會

本省為利用暑期使省內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有進修機會特分期設科舉辦暑期講習會，定於二十五年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一日舉行，先期訂定辦法通令遵行，所設科目計有下列各組：

(一) 中等學校行政組

(二) 訓育及公民組

(三) 數學組

(四) 物理組

(五) 化學組

(六) 生物組

(七) 史地組

凡本省省立縣立及已立案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訓育主任及擔任上列科目各教員，均應分別入上列各組聽講，聽講學員由服務學校於五月十五日以前造冊呈報教育廳經核准後方得參加聽講，於七月五日至九日履行入學註冊手續。男學員一律應受軍事訓練，女學員應受救護訓練，凡未參加前項暑期講習會之各項教職員，不得繼續服務，但前曾參加教育部指定大學所辦暑期講習班領有聽講成績證明書者，得免參加，學員講義及<sup>以上</sup>所由會供給，膳費制服及旅費自備，但得由校酌量津貼旅費，講習會講師由教育廳負責聘請國內專門學者擔任，會所設在福州東湖學生集中軍訓總隊部內，講習會職員業經派定，從事籌備一切事宜，預計參加聽講者約七百餘人。

福建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 (七) 建設

### 甲 公路

#### 一，馬瑄路建築之經過

馬瑄路係自馬尾起經亭頭至瑄頭，長二六·一〇公里，爲馬連羅路之一段，前由馬連羅工程處管轄，迨民國廿四年十一月間馬連羅工程處改組，將該路改由馬瑄築路分隊管理，該路段自君竹至羅尾塔，復有一支綫長二·七〇公里，爲通馬尾輪船之要道，現正在鋪設路面工程。

#### 二，瑄羅路建築之經過

瑄羅路自瑄頭至羅源，長五十四公里，自瑄頭起經連江至羅源，即爲前馬連羅路之另一段，現成立築路分隊以主其事。

#### 三，坎峯路建築之經過

該路自坎市經永定至峯市，長五九·二四公里，爲閩粵交通之要道，可通廣東大埔，現坎市至湖雷二十二公里，早可通車，全路各項工程，均在趕辦，下月底可望通車。

#### 四，永塘路建築之經過

永塘路自永泰至塘前長三一·一四公里，爲永泰通省會要道，該路土方現仍由民工繼續建築。

#### 五，延順將路洋漢段建築之經過

該路起自南平沙溪口迄將樂止，共長九五·〇〇公里，現正在開工者：計自洋口至漢布段共長三一·五〇公里，土方由民工擔任，橋涵前已完成一小部份，石方等下月繼續建築。

#### 六，杭峰路建築之經過

該路自上杭至峰市長六〇·六八公里，該路亦爲接通廣東大埔要道，該路路基上方，前已承築一部份，現由上杭縣於勞役期內，由民工繼續築造，由廳派工程員擔任指導。

福建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七，延連路建築之經過

該路自延平起至連城全長二四五公里，全部工程已完成，現正在積極改善橋梁並路面等工程，該路爲閩北閩南之幹綫。

八，延建仰路建築之經過

延建仰包括浦延路崇建路建仰光路設立區工程處，以管理現正在積極鋪設路面，其一部分之材料，由民工採運除則歸包商承做。

附公路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馬尾路自馬尾經亭亭至頭路計長二六·一〇公里全綫	該路于民國廿三年九月廿一日開工自君竹至亭頭石方甚鉅唯橋梁較少全路土方大部歸民工石方橋涵則由包工承築	路基土方已成百分之七十三橋梁已成百分之十一涵溝已成百分之十七石方路面長四·三分之五馬君路路面長四·三分之五	
瓊羅路自瓊羅至羅源長五十四公里全綫土方計七〇·四〇	該路于民國廿三年九月開工路基土方多由民工承築石方及橋涵另招包工承做	路基土方已成百分之七十三石方已成百分之五涵溝已成百分之十二	
永塘路自永泰至塘前計長三九·一〇公里全綫土方計一〇〇·四〇	該路于民國廿四年二月開工路基土方前已完成一部份現由民工續承築涵溝前已完成一部份現由民工續承築	土方已成百分之九十四涵溝已成百分之十五	
延順路自延平至延平計長三〇·二〇公里全綫	該段于民國廿四年十二月開工土方現由民工擔任石方及橋涵前已完成一部份現暫停工	土方已成百分之四十四	
坎路自坎市經永定至峯市計長五九·二〇公里全綫	路基土方已完成現由民工加以整理橋梁在韓市有一大橋長二〇一公尺工程較為艱鉅坎市至湖常長二十二公里全部工程已完竣	土方已完成石方已成百分之九十四橋梁已成百分之八十八涵溝已成百分之七十四	
杭路自杭上經土橋估長六〇·四〇公里全綫	該路于民國廿四年十二月開工路基土方歸民工担任橋涵尚未開工	土方已成百分之八十	
五通路自延平至延平計長四六·八〇公里全綫	該路于民國廿四年十二月開工路面由工民担任鋪設現公農忙民工均已停工所餘工程即將交包工承築	沙縣縣路工程已成百分之七十七永安縣縣路工程已成百分之五十二南平縣縣路工程已成百分之五十六	
辛安路自沙縣經頭路至頭路計長四十一公里全綫			



## 乙 水利

### 一、建築閩江南岸石壩事件之經過

建築閩江南岸東流石壩工程，分期進行辦法，及預算等，業已分別由廳核准遞次進行各在案，新街至小洲頭一段，業已完成，分誌前報；少洲頭至浦下角一段，已築百分之五十三；浦下角至鼓山鼻一段，已築百分之二十二，本月份以溪洪水位高漲，頗難工作，故進展稍緩；并擬將該兩段石壩暫緩拋架，就小洲頭至浦下角石壩餘款五千元內，移挪先築協大對岸及上董兩段之用，并經閩江工程處擬具計劃圖表預算呈廳核辦。進行情形，容俟續報。

### 二、建築馬尾碼頭事件之經過

建築馬尾碼頭以資海輪靠泊，所有浮碼頭活動橋及三合土固定碼頭暨貨棧各項工程分別交由上海華一大寶兩廠承包，并設立監工所，派副工程師金學洪工程員劉永益等前往負責辦理，浮碼頭及活動橋工程已由華一廠建造完畢，運閩停泊碼頭后港留待安裝，均已分詳前報，現三合土固定碼頭及貨棧工程已電催大寶建築廠迅即加派工人及打樁機器等趕速進行；填土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五，駁岸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九十四，不日即可全功，其進行情形容俟續報。

### 三、測繪南港淮安至陽岐港道事件之經過

測量閩江南港淮安至陽岐一段港道經擬具計劃及預算轉飭閩江工程處儘兩星期內派員趕測完竣并繪製該段港道地形圖呈核，等情，已詳前四月報告中；茲據該處呈報於四月三十日起測至本月十三日完竣，并縮繪七千二百分一地形圖呈核，該段港道經測量後，將來可資改善，閩江南港港道計劃之研究也。

### 四、本季閩江溪洪流量測量事件之經過

歷年閩江溪洪汛期，均設有流量測量隊，測繪水文以資研究，本季該項流量隊亦已籌備開始工作，并將用費預算由廳核准，於本月十日開始工作，測量期間為四個月，測量地點於竹岐觀音亭之外，另有永福河口鄉一站，并令閩江工程處遵照預算如期進行，據報本月二十一日洪水位最高時觀測結果，竹岐總流量為四六六〇〇秒立方尺，觀音亭為二一〇〇〇秒立方尺，永福河內江口鄉為三八六〇〇秒立方尺，該項測量係供研究防洪計劃之需要，按年比較，亦足測閩江水流變遷之情形也。

福建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附水利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畫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 建築閘門南岸石壩於萬壽橋以下游東岸石壩於深湖山出使河道流於小洲頭至新街角止</p> <p>(二) 浦下角至鼓山一段石壩於四月十五日開工至本月止計拋築一八九三·四〇英方</p>	<p>(一) 小洲頭至浦下角一段石壩於二月十日開工至本月止計拋築三三三四·八六英方</p> <p>(二) 浦下角至鼓山一段石壩於四月十五日開工至本月止計拋築一八九三·四〇英方</p>	<p>已築百分之五十三</p> <p>已築百分之二十二</p>	<p>新街至小洲頭一段石壩業已完成分誌前報</p>
<p>(一) 三合土固定碼頭三合土樁計打六一支左邊中下兩部結構已鑄成右邊洋灰樁全部打好撐木樁打好直樁七根</p> <p>(二) 馬尾碼頭貨棧工程全部澆好鋼筋已裝好四百尺搭完洋灰大料全部澆好鋼筋已裝好四百尺</p> <p>(三) 馬尾碼頭石駁岸工程計拋砌塊石一六三九·三六英方(原估計)九四·七五英方</p> <p>(四) 馬尾碼頭填土工程計填八·六九英方(原估計八五三·六英方)</p>	<p>(一) 三合土固定碼頭三合土樁計打六一支左邊中下兩部結構已鑄成右邊洋灰樁全部打好撐木樁打好直樁七根</p> <p>(二) 馬尾碼頭貨棧工程全部澆好鋼筋已裝好四百尺搭完洋灰大料全部澆好鋼筋已裝好四百尺</p> <p>(三) 馬尾碼頭石駁岸工程計拋砌塊石一六三九·三六英方(原估計)九四·七五英方</p> <p>(四) 馬尾碼頭填土工程計填八·六九英方(原估計八五三·六英方)</p>	<p>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五</p> <p>已完成百分之九十四</p>	<p>浮碼頭兩座活動橋樑三架及附件等由華一造船廠建造完成運回暫泊碼頭后港留待安裝至三合土碼頭及貨棧工程已電上海大寶廠增加工人及打樁機器趕速進行想完成之期當不遠也</p>

福建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三)閩江南港陽歧至淮安一段情形經久未測所有河道變遷情形經從閩南港道本處現任測量員為南港道此段現在計測更爲周詳擬於近期內完成。應核准限期兩星期完成。

該段河道測量經轉飭閩江工程處派員辦理於前月三十日起測至本月十三日完竣并縮繪七千二百分一地形圖呈核。

已完成

(四)本季溪洪期內設閩江流量測量隊一隊估測溪洪流量以供防汛計劃根據定期四個月設流量測站於竹枝觀音亭永福河三處

該項測量於本月十二日籌備就緒開始工作二十一日洪水位最高時立尺觀竹枝(即閩江)總流量為四六〇〇〇方尺約占閩江總流量百分之四十五在永福河內立尺觀竹枝(即閩江)總流量為二五〇〇〇方尺約占閩江總流量百分之三十八在永福河內立尺觀竹枝(即閩江)總流量為一五〇〇〇方尺約占閩江總流量百分之十二

截至五月三十日止已測時間約占百分之十六

## 丙 電 業

一，架設建陽至崇安公路行車電話事件之經過

自五月九日開工由建陽造至興田關，計二三·一公里，又由崇安造至公館，計一六·一二公里，至六月十八日止，約已完成全綫三分之二，預計七月初全綫可以完成。

二，裝設長樂縣城輸電工程事件之經過

長樂縣城輸電工程，於五月中旬開工設線，由連柄港既田工程處輸電前往，可供全城電燈電力之需要，此項工程，五月下旬業已告竣。

三，裝設標準鐘事件之經過

標準鐘於五月中旬開始裝設，現已經裝設者有省政府內各廳處等八架及省府大門前一架鼓樓頂一架南門兜一架，此外尚有萬壽橋一架，行即裝設，預計七月間即可竣工。



福建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附電業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架設崇建線公路行車電話以供建附至崇安通車之用	第一電話工程隊於完成長樂各綫電話之後移隊架設崇建綫	現已完成全綫三分之二	
架設長樂輸電工程以供該縣全城電燈電力之用	由長樂連柄港溉田工程處輸電前往	現已完竣	
裝設福州市標準鐘以為市民守時之標準	裝設省政府內及福州市內	催餘萬壽橋一架正在裝設	

## 丁 農 林

### 一，辦理採集本省木材製成鐵道枕木樣本事件之經過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此次在湘購辦國產枕木，定有甲，乙，丙，三種尺寸，本省林區廣大，產量豐富，惟以年來木材銷路疲滯，致山居之民，視造林爲無利可營，影響林業前途甚鉅，爲挽救起見，擬於木材貿易關一銷路，藉以引起林業經營者之興趣，爰仿照鐵道部所定枕木尺寸製成樣本送部鑑定請求選購。

### 二，派員辦理省會第一區公墓苗圃事件之經過

本市白鷺嶺高蓋山湖爲省會第一區公墓地，內闕有苗圃缺乏種苗及指導人員，經 府技術室商請農林改良總場派員辦理，業經該場派員前往設計，現已成圃三畝半，劃一畝爲播種區，餘二畝半移植接樹約二萬株，均已辦理完竣，所需種苗，均由場撥給。

附農林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本省各縣造林面積，因受各縣木材產量減少，影響極大。為救濟此項木材，特由農林廳派員分赴各縣，督導造林。並由該廳撥款，購辦優良樹種，分發各縣，以供造林之用。此外，並由該廳派員，分赴各縣，指導農民，改良樹種，提高產量。此項工作，已由農林廳派員，前往各縣，設法辦理。計先後移植樹約二萬株，播種一畝。</p>	<p>此項木材，經派員向木商採集，杉松兩種，製成枕木。本業已辦理完竣，待輸運京。</p>		

## (八) 保安

### 甲 團隊訓練之經過

#### 一、令飭各保安團隊改用步兵操典

查本省保安團隊之訓練，向用 前南昌行營頒布之步兵操典為課本，現奉 軍委會訓令以步兵操典業經訓練總監修正，於二十四年八月佈字第十一號部令公佈在案，各省保安團隊自應採用新頒行本以資劃一等因；奉經轉飭各團隊遵照改用，並飭將教育計畫依照改正，切實訓練。

#### 二、令本省國民軍訓會擬送二十五年度壯丁訓練實施細則

查本省壯丁訓練，向由本府依照 中央頒布法令擬定壯丁訓練計畫，令發各縣遵照編練，嗣准 軍政內政部 訓練總監部會銜咨送二十五年度壯丁訓練

實施

實施綱要，查與本省所擬者頗有出入，究竟本省原訂計畫是否廢止，經咨准復開：(一)壯丁隊訓練以分散為原則，貴省所訂集中制如不易行，可移此項經費，作訓練各鄉鎮所需分隊長及助教之用，藉期一勞永逸，(二)壯丁訓練全期時數，應按照綱要明確規定。(三)國民兵役名簿，應照部頒規則辦理，(四)其他細目，可飭國民軍訓會照綱要修正核行預算由縣總隊編送等由；業令國民軍訓會遵照迅擬壯丁訓練實施細則呈核矣。

團隊訓練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畫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本省保安團隊訓練原用前南昌行營頒布之步兵操典為課本</p> <p>本省壯丁訓練計畫原擬為（甲）幹部訓練（乙）隊丁訓練隊丁訓練分為1集中訓練2分別訓練</p>	<p>現奉軍事委員會令飭改用廿四年八月訓練總監修正之步兵操典業飭各保安團隊遵照改用並將教育計畫改正</p> <p>現准軍政等部咨送廿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綱要並咨准解釋各點自應依照辦理業飭本省國民軍訓會遵照擬訂本省壯丁訓練實施細則呈核以憑令飭各縣遵照</p>	<p>統一典範令以期各團隊訓練進度齊一</p> <p>本省原擬計畫旨在普及故分幹部訓練與隊丁訓練兩項中訓練使個別訓練均按綱要規定集中訓練以分隊成精幹壯丁為原則此其不同之點</p>	

## 乙 籌設各縣保安隊官兵補習班之經過

查各縣保安隊幹部軍官，多未經過正式軍事訓練，程度懸殊，爲增進其學識與技能以期健全自衛武力起見，特於保安處幹部訓練所附設保安隊官兵補習班，將各縣隊幹部（軍官軍士及上等兵）分期抽調入班訓練，約兩個月訓練完畢，遣回原隊，以輪流訓畢爲止，其擔任訓練幹部之教官，由各保安團抽調學術優良之中（分）隊長二員，軍士八名充任之，現擔任訓練之教官，各團業已保送到省，自六月一日起編成幹部教育隊，先施以四十天之短期訓練，使動作齊一，再行訓練，各縣隊受訓之官兵，現補習班業已成立，俟各縣學員到齊，卽定期開始訓練。

籌設補習班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畫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撥輸各縣保安隊官兵軍事學識與技能養成健全自衛武力</p>	<p>補習班業已成立並擬定各縣保安隊官兵送訓辦法令飭各縣政府遵照選送幹部學員來省受訓一面將擔任訓練幹部之教官先施以四十天訓練以期動作齊一而便訓練</p>	<p>各縣保安隊幹部多未經過正式訓練欲求達到保衛地方之目的尚須徹底整理先將幹部集中訓練俟訓練完舉再及其他流期逐漸改革養成健全自衛武力</p>	

### 丙 規定水警總隊警艇防區之經過

查本府水警總隊各警艇，向係輪流派往各地水面巡弋，負保衛水上公安之責，茲以本省水岸線過長，島嶼林立，僅隨時派艇巡弋，警艇甫去而海盜復來，殊未能收澈底肅清之效，爰於本月將各警艇驟編成警艇隊，以期統一指揮，並規定各警艇巡防區域，擔任維護水上治安，以專責成，其分配如下：

- (1) 第一區爲浮鷹西洋各島一帶，派海鷗警艇，並以海鵬警艇協助巡弋。
- (2) 第二區爲福江南口島一帶，派海島警艇，並以定遠警艇協助巡弋。
- (3) 第三區爲深滬老尾泉崇烈嶼金門東石大登一帶，派海鶴警艇，並以海平海靖二警艇協助巡弋。
- (4) 第四區爲東山舊鎮一帶，派海鷗警艇，並以海綏警艇協助巡弋。

以上爲外海範圍，劃分四區，以海鷗警艇長兼警艇隊長陸公任統轄指揮監督以上各艇，並以該海鷗艇擔任巡弋全省沿海各地。主內河警艇擔任巡防區域分配於後。

- (1) 禾山海澄浮宮一帶，派大禾橋小木橋二警艇擔任巡弋。
- (2) 石碼西北溪一帶，派太古安警艇擔任巡弋。
- (3) 台江閩江口一帶，派則徐瑞金仲愷三警艇擔任巡弋。
- (4) 水口台江一帶，派江儀警艇擔任巡弋。
- (5) 水口南平建甌洋口一帶，派江風警艇擔任巡弋。





## (九) 農村合作

### 甲 指導組社工作之經過

本月份指導組社，呈經核准登記者，計有閩侯二十三社，連江一社，福安二社，南平五社，閩清十二社，永安十八社，將樂一社，仰武三十八社，建陽八社，建甌二十六社，同安二社，晉江二社，仙遊二社，德化三十一社，龍溪十三社，龍巖一社，上杭二社，長汀二十八社，泰寧二社，建寧一社，寧化五社，共二百二十四社，連前共計一千八百五十二社。

### 乙 貸款工作之經過

本月貸放款項，計在閩侯貸放五千四百六十三元，南平四千四百五十元，龍溪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七元，長汀七萬八千九百三十四元，上杭四千二百四十五元，將樂八千九百六十二元，東山七千八百元，羅源二千九百零三元，浦城二千四百二十元，漳浦一千零二十元，仰武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元，連城三千二百六十五元，泰寧一千零四十元，福安五千三百一十二元，建寧一千三百二十七元，晉江一千三百二十五元，長樂四百六十元，連江四千九百四十元，建陽四千零九十四元，龍巖三千六百元，閩清一萬零二百八十元，建甌九千一百八十五元，德化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七元，永安四千九百四十一元，寧化二萬一千零六十六元，仙遊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元，同安一千二百九十元，共三十五萬三千四百九十七元，連前一百四十六萬零五百八十二元二角。

指導組社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夜農村合作委員會原定指導 組社各縣侯有順昌武浦城 崇安閩侯福清長樂仙遊建寧 泰寧將樂德化晉江屏南建寧 南平沙縣樂安江源建陽建寧 閩清浦田德化晉江屏南建寧 長汀連城龍巖等三十縣 浦源	本月指導組社計有閩侯等縣共二百二十四社連前 一千八百五十二社工作範圍及於三十四縣	較原定推行範圍已超過四縣	在原定三十縣有屏南縣 在內嗣以該縣地方不靖 未克推行增辦寧化上杭 龍溪東山永安等五縣故 共為三十四縣

貸款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本年原定貸款總額為一百二 十萬元	本月貸款計有閩侯等縣各社共貸三十五萬三千四 百九十七元連前一百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二十七元 二角	較原定總額已超過二十六萬 七千三百二十七元二角	

## (十) 地政

### 甲 土地陳報事件之經過

地政局成立後，第一期所整理之龍溪南靖惠安仙遊永春五縣陳報，由四月份起，分派指導督報陳報以及測量人員前往辦理，本月份又派高級人員分途視察，截至本月底止，辦理程度均達七成以上，如無其他阻碍，六月底可以如限完成，陳報辦理人員均能不畏艱險奮勇進行，曾於永春南靖仙遊等處遭遇匪劫，除公私財產損失不計外其因公殞命者有南靖陳報員一人壯丁隊多人本月於整理五縣陳報外，復續辦永定寧化兩縣陳報，永定前以辦理不善，經令飭暫行停辦，嗣以停征該縣土地稅，奉令陳報進行自不容緩，已派指導委員前往協助辦理，期于二十五年度內改征田賦，寧化原亦經令飭停辦，近據該縣長擬具插簽辦法及經費預算，核尚可行，因變通原案，飭先就第一區着手試辦，該兩縣正在開始工作，成績尚無足述。

### 乙 續行考選測量人員事件之經過

第一期整理五縣土地陳報，曾訓練測量員十五人，派赴各縣擔任抽丈工作，第二期整理下年度即將開始，原有測量員不敷分配，續招二十四名加以訓練，授課二星期，實習四星期，于下月一日開始。

### 丙 繼續進行省會土地登記事件之經過

省會土地登記繼續進行，本月接收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八百五十六件，所有權登記三十八件，他項權利登記三百廿八件，公有地囑託登記一件，審核契證六千九百八十六戶，公告二千四百五十戶，現在未登記戶數不及全部四分之一，當可于八月底辦理完畢。

福建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地政  
 附地政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土地陳報原定第一期整理准 溪南靖永春惠安仙遊五縣限 六月底完成即開始第二期整 理永定寧化等十一縣	五縣五月份土地陳報除少數不靖鄉區派隊協助繼 續工作其餘大體陳報完畢	進度按照原定計劃之比較因 各縣間有鄉區匪出沒無常 工作時間有停滯或須延期其 餘進行程度尚與原定計劃適 合	省會土地登記原計每月審核 契證六千戶 審核契證分初審複審追複審無誤即行公告 本月工作進展程度比較原定 計劃增九百八十六戶

